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泗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采购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6 日

备注：

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（工信部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

